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35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沈美佑

被　　告　李良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；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9,8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458,64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

附表：

01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39,88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39,883	114/2/6	114/5/28	(112/365)	12.94%			17,466.13
	2	違約金	439,883	114/3/7	114/5/28	(83/365)	1.294%	否		1,294.36
	小計									18,760.49
合計	458,643									